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3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3〕126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附近，接G42成南高速公路，对接茂遂高速公路，沿原路加宽改造，止于安居区磨溪镇书房坝附近（川渝省界处），接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段，路线全长46.4公里（利用遂渝高速36.6公里、遂回高速9.8公里）。其中，以复兴枢纽互通为界，国高网段路线长度17.75公里，省高网段路线长度28.6公里。

本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4068.04米/36座（含书房坝大桥重庆段55米），其中大桥3451.04米/25座，中桥617米/11座，涵洞及通道152道；项目共设置互通式立交9处，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3条共4.2公里；设置1处养护工区（原位改扩建）、1处路段管理处（原位改扩建），6处匝道收费站，1处服务区；全线占用土地6574.93亩，其中新增占地2136.45亩。

2.2 技术标准

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完全利用既有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汽车-超20级、挂车-120），设计洪水频率：1/100；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项目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同步建设3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除磨溪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余指标均按现行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有关设计规范执行。

2.3 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和业主中心试验室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不含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工程的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和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 中心试验室服务内容：

①中心试验室对本项目承担施工自检的工地试验室及监理抽检任务的监理试验室及外委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②负责构建本项目检测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③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工地试验室的验收及现场检测项目方案的审定；④开展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及考核；⑤配合或协助项目业主处理本项目质量检测争议；⑥开展必要的验证性试验和随机抽检，抽检数据可作为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据；⑦在建设过程中开展质量分析，对质量管控工作提出建议；⑧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对试验设备、人员、检测运行体系进行检查考核，确保本项目检测体系正常运转；⑨根据项目业主要求，配合或协助开展阶段性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推进本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打造工作。

其中随机抽样检测清单内容为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随机抽样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清单。

2.4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JGJC1，对应施工标段及主要工程内容表见附表一，
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详见报价清单（工程量为参考数据，实际数量以委托人签认的数量为准）。

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增加的投入，以及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阶段性检测等因素对人员设备安排和检测费用的影响。

②交工验收检测中的部分检测指标需要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展和委托人、地方质监机构要求进行检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增加的投入。

2.5 服务期限

（1）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

交工验收检测的过程检测服务期与所检测标段的施工工期同步，即标段开始施工至交工验收后结束；交工验收集中检测要求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 10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注：本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预计 36 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2）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服务期：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要求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 10 天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桥梁荷载试验快报和正式检测报告。

（3）中心试验室服务期：中心试验室服务期与本项目施工工期同步，中心试验室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安排人员驻场开展对监理试验室与工地试验室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收到委托人正式文件后开展必要的验证性试验和随机抽检。在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至所有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经业主审查合格为止。（注：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服务期预计 36 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对1个标段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该投标无效。即：

(1) 检测单位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标段施工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或监理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检测母体检测机构、或施工外委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详见附表二）；

(2) 检测单位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标段施工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或施工监理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检测母体检测机构、或施工外委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 00:00 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式二：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j.suining.gov.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或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或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j.suining.gov.cn/>)网站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7.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若采用现金形式，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j.suining.gov.cn>）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j.suining.gov.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j.suining.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规〔2024〕7号文件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西山北路619号

电 话：0825-233282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82号

邮 政 编 码：610051

联 系 人：李先生、王女士

电 话：028-60829305

传 真：028-6082930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1号楼4楼

邮 政 编 码：610041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8-85526037

附表一 对应施工标段及主要工程内容表

交工 验收 检测 标段	总包部	监理试 验室标 段	对应监理标 段	监理试验室 范围	对应施工 标段	桩号	主要工程量	施工标段 工期
JGJC1	四川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实验室母体检测机构: 四川川交道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SY1	JL1	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保、房建及收费大棚、机电工程土建部分(除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部分)等工程的施工监理试验室	ZCB1	K0+000~K22+550 (22.55km)	1. 土石方: 挖方 254.8 万方, 填方 172.5 万方, 弃方 105 万方。 2. 防护排水: 7.59 万方。 3. 桥梁: 大桥 2339.035m/19 座, 中桥 305m/7 座。 4. 互通立交: 5 处。 5. 连接线长度: 2.3km。 6. 分离式立交: 5 座。 7. 天桥: 14 座。 8. 涵洞(含通道): 77 处。 9. 服务区: 0 处。	施工准备期 1 个月, 施工期 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工地实验室母体检测机构: 中冶检测(四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Y2	JL2	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保、房建及收费大棚、机电工程土建部分(除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部分)等工程的施工监理试验室	ZCB2	K22+550 ~ K46+350 (23.8km)	1. 土石方: 挖方 434 万方, 填方 201.6 万方, 弃方 260.8 万方。 2. 防护排水: 11.9 万方。 3. 桥梁: 大桥 1112m/6 座, 中桥 312m/4 座。 4. 互通立交: 4 处。 5. 连接线长度: 1.896km。 6. 分离式立交: 9 座。 7. 天桥: 10 座。 8. 涵洞(含通道): 75 处。 9. 服务区: 1 处。	施工准备期 1 个月, 施工期 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附表二 回避单位名单

交工验 收检测 标段	对应监理单 位	对应监理试 验室单位	对应施工总承 包单位	工地试验室母 体检测机构	第三方检测 单位
JGJC1	四川公路工 程咨询监理 有限公司 (JL1)	四川华腾公 路试验检测 有限责任公 司 (SY1)	四川交通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ZCB1)	四川川交道桥 试验检测有限 责任公司、四 川蜀工公路工 程试验检测有 限公司	云南航天工 程物探检测 股份有限公 司 (JC1)
	四川省公路 工程咨询监 理事务所有 限责任公司 (JL2)	四川振通检 测股份有限 公司 (SY2)	中国十九冶集 团有限公司 (ZCB2)	中冶检测 (四 川)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具体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及中心试验室检测内容及频率、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省、市相关标准，并满足委托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省、市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资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5)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p> <p>本次招标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该投标无效。即：</p> <p>（1）检测单位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对应标段施工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或监理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检测母体检测机构、或施工外委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p> <p>（2）检测单位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对应标段施工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或监理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检测母体检测机构、或施工外委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回避名单详见招标公告。</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 4. 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p> <p>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无</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2. 1 项。</p> <p>形式：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2. 1 项。</p>
1. 12. 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采用书面形式，且不需要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s://jtt.sc.gov.cn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s://jtysj.suining.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建议书 (6) 其他资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 (2) 清单说明及已标价的报价清单</p> <p>注：其他资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段号</th> <th rowspan="2">最高投标限价</th> <th colspan="2">其中：</th> </tr> <tr> <th>竞争性部分费用</th> <th>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暂列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JGJC1</td> <td>774.18</td> <td>751.63</td> <td>22.55</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竞争性部分费用	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暂列金）	JGJC1	774.18	751.63	22.55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竞争性部分费用	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暂列金）									
JGJC1	774.18	751.63	22.5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①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根据标段的服务工作内容编制的招标控制限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竞争性部分费用和非竞争性部分费用（非竞争性部分费用为暂列金）。</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 3.3.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2) 采用现金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担保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方式一：</p> <p>账户名称：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账 号：2280 4101 0400 43154</p> <p>方式二：招标人同时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p> <p>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p>3) 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p> <p>①现金形式的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单位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保证金收据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p> <p>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以及串通、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2 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具体要求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五“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5.8	招标文件填报信息与公路管理系统平台发布信息一致性	本条不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第一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副本份数：1份</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U盘：1份</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1份</p> <p>(2) 第二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副本份数：1份</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公示资料：公示资料仅需电子文档且置于U盘内（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 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U盘 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述 B、C 资料应单独包装后，再一并装入第一个信封包封内。</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公示资料、投标保函（如有））封套</p> <p>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示资料封套（内装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U 盘）：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封套：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 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3)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领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招标人不承担保管责任。</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p> <p>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p>
5. 2.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 1. 1、4. 1. 2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5. 2.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p>第二个信封的处置：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p>
5. 2. 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7)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p>
5. 2. 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p>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5. 2. 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p> <p>依据第 5. 2. 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2. 第二个信封:</p> <p>依据第 5.2.3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若不足 3 名, 则取实际数量),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 同招标公告</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p>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或不能履行合同;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www.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s://jtt.sc.gov.cn)、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s://jtysj.suining.gov.cn)</p> <p>公告期: 3 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的签约合同价。</p> <p>(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了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p> <p>(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7.8.1	签订合同	<p>(1)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签订合同时将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②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以该项子目总额价除以数量修正单价; 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 首先按照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有关规定予以修正, 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p> <p>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委托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 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 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0.3(2)款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8.5.1	投诉	<p>本项细化为：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规〔2024〕7号）文件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被查实无法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省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四川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p> <p>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服务费用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 92%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若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138000 元的，则按 138000 元计取）</p> <p>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支付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p> <p>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p> <p>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JGJC1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注：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GJC1	近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具备以下（1）、 (2) 业绩： (1) 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监理试验室项目或中心试验室项目（一个合同内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工程）。 (2) 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注：①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②同一合同中，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 ③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承担满足上述（1）项业绩的多个检测合同，可分别予以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GJC1	(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2)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注：第（1）～（3）项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人 数	基本要求
JGJC1	项目负责人	1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的登记单位为投标人单位；</p> <p>(3) 在一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监理试验室项目或中心试验室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注：①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②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承担满足上述（3）项业绩的多个检测合同，可分别予以认定。</p> <p>(4)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 标 记 录 表

标段: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注：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 标 记 录 表

标段：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的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 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投标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排序。</p> <p>(2)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协助评标	<p>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人的信誉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 (3)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 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 (2) 如采用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注：投标人提供的公示资料仅用于公示阶段进行公示，在评审阶段不作为评审因素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2.1.2 资 格 评 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 初步评 审标准	2.1.1 形 式 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第二个信封)		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p> <p>技术建议书 A: 30 分 主要人员 B: 20 分 其他因素 D: 40 分，其中： 业绩: 39 分 履约信誉: 1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 分）</p> <p>评标价 C: 10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不能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p>d.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e.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p> <p>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90%时，按照最高限价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不再进行二次平均。</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2)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注：①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则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投标报价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条件，其投标报价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②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p>偏差率=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1)	技术建议书 A	30 分	检测大纲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计算技术建议书按算术平均计算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					
2.2.4 (2)	主要人员 B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2 分； (2) 扣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同类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4 分，累计加分最多 8 分。 注：①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②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承担满足上述（2）项业绩的多个检测合同，可分别予以认定。
2.2.4 (3)	评标价 C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5； 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D	40 分	业绩	39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基本要求的，得 27 分； (2) 扣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个数后：近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 每增加一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监理试验室项目或中心试验室项目（一个合同内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工程）加 4 分，本细项最多加 12 分； 注：1) 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

					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2) 同一合同中，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 3) 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承担满足上述（2）项业绩的多个检测合同，可分别予以认定。
		履约信誉	1 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从业单位得 1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 0.8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 0.6 分，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2)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p>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p> <p>(3) 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p>			
	3.4.3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超过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3. 5.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 5.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 6 投标文件相 关信息核查	3. 6. 1	本款细化为：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投标人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6. 2	本款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7 投标文件的 澄清和说明	3. 7. 1	本项细化为：（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需要时可以增加小数点保留位数，直到可以区分各投标人排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投标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1) 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检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本项目检测单位为____（检测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4) 一 方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

双 方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或服务合同的单位和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2.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及中心试验室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

检测单位按照质监机构或委托人要求成立检测机构开展施工过程中的交工验收检测、工程完工后的集中交工验收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工作。

检测单位承担业主中心试验室的职责，在现场组建管理机构，负责本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和随机抽检。

2.2 服务范围：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中心试验室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工作。

2.3 服务内容：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不含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工程的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和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 中心试验室服务内容：

①中心试验室对本项目承担施工自检的工地试验室及监理抽检任务的监理试验室及外委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②负责构建本项目检测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③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工地试验室的验收及现场检测项目方案的审定；④开展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及考核；⑤配合或协助项目业主处理本项目质量检测争议；⑥开展必要的验证性试验和随机抽检，抽检数据可作为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据；⑦在建设过程中开展质量分析，对质量管控工作提出建议；⑧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对试验设备、人员、检测运行体系进行检查考核，确保本项目检测体系正常运转；⑨根据项目业主要求，配合或协助开展阶段性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推进本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打造工作。

其中随机抽样检测清单内容为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随机抽样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清单。

(3) 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增加的投入，以及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阶段性检测等因素对人员设备安排和检测费用的影响。

(4) 交工验收检测中的部分检测指标需要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展和委托人、地方质监机构要求进行检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增加的投入。

3.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及中心试验室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1) 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交工验收检测的过程检测服务期与所检测标段的施工工期同步，即标段开始施工至交工验收后结束；交工验收集中检测要求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 10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注：本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预计 36 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2)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服务期：要求在收到检测通知后 10 天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桥梁荷载试验快报和正式检测报告。

(3) 中心试验室服务期：中心试验室服务期与本项目施工工期同步，中心试验室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安排人员驻场开展对监理试验室与工地试验室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收到委托人正式文件后开展必要的验证性试验和随机抽检。在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至所有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经业主审查合格为止。（注：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服务期预计 36 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2 服务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1-201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以及委托人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检测报告提交：

交工验收检测项目需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测的，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检测报告；如检测发现质量缺陷或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快报并在 3 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交工验收集中检测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20 天内向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提交交工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的交工验收检测数据同时纳入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桥梁荷载试验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20 天内向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报送书面文本材料一式 6 份、电子文件 2 份。

中心试验室验证性试验和随机抽检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及数量以委托人的通知为准。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2 委托人的责任

- (1) 负责本项目交工质量检测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 (2) 发出检测开工指令并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
- (3)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 (4)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 (5) 按合同的约定负责审核检测工作量，并在检测单位提出中期支付申请后，按照核定工程量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6) 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 (7) 负责核定新增及变更检测项目的单价；
- (8) 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调整。
- (9)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委托人可要求检测单位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单位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 (10) 若需要由委托人组织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相关各项评审会议，所需费用均由检测单位承担。
- (11)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单位；
- (1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检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4.3 检测单位的责任

- (1) 检测单位负责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 (2) 第4.2 (6) 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 (3) 检测单位在开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交工检测方案，并报委托人和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

检测单位作为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还应对承担施工自检及监理抽检任务的工地试验室进行指

导、监督和管理,具体工作参见《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等相关行业要求。

(4) 检测单位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10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委托人不予审核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合同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交工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7) 如委托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8)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委托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9)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对于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等检测项目应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采用无测试规程的自动化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委托人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10)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作品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1)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但对未包含在试验检测综合甲级等级检测范围内且试验检测单位可能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检测项目,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该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12)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文明检测,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特种设备须具有许可证，并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并应保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E.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检测单位应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4）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5）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6）检测服务费是指：按照本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报价清单说明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履行。

（17）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原则上应为检测单位自有（包括压实度室内试验设备）。

（18）非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相关不合格检测项目，完成整改后并检测成果为合格的最后一次检测费用据实计量支付，不合格时检测费用为责任方承担。

完成整改后的二次检测费用据实计量支付，详见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

（19）重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检测过程抽检由委托人掌握，检测单位根据委托人的工作需要开展，抽检项目可能全部开展、部分开展或完全不开展，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有关检测费用在得到委托人的签认方可计量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

- （1）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检测单位存在转包或未经允许的分包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检测单位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违约金和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质监机构和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检测单位课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委托人没收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委托人赔偿经济损失。；

(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且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对检测单位课以2万元/项违约金；

(5) 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对检测单位课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对检测单位课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发生上述错误的，检测单位应重新履行合上述不合格项的检测责任直至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委托人及质监机构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检测单位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 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或因委托人要求需更换合同文件中约定人员的，需报请委托人批准同意，且新派驻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相应岗位的人员资格条件，委托人将收取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1万元/人·次的履职能；履职能将由委托人视更换人员到岗后的履职能力和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质效给予全额退还或部分退还或不予退还，未退还部分作为违约金处理。

(7) 检测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对检测单位课以2万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检测单位履行中心试验室职责，其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否则课以1000元/人·天违约金。

(9) 若发生上述（1）~（8）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10)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委托人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前述履职能、违约金等费用应由检测单位即时缴纳，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留。委托人可将违约金用作本项目的奖励基金。

(12) 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有权另外选择新检测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13) 检测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好与员工及相关合作方的纠纷。因检测单位与职员或工人、合作方发生劳动争议的，检测单位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予以赔偿。若因此导致相关人员向委托人主张权利、影响委托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检测单位应当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视为委托人有此义务）在自行查明的基础上向相关人员支付费用，并直接从应当向检测单位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检测单位对此不持异议；同时，即使发生超付等情形的，由检测单位自行向相关主体追偿，委托人不因此承担款项的支付、追偿等责任或因此产生的费用。

(14)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检测单位提供了虚假资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委托人将没收检测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检测单位提供了虚假资料，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不足以或无法扣除的，则委托人有权另行向检测单位主张。同时委托人将委托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委托人有权依据投标人的评分顺序依次选择排序靠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重新招标的费用由弄虚作假的中标人承担，重新选择的中标人的价格高于弄虚作假的中标人的，差额视为招标人的损失，弄虚作假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试验检测合同从委托人发出检测书面通知之日起算服务期。

交工验收检测：在本项目工程（不含房建工程、机电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其检测服务期结束。检测单位在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

中心试验室：中心试验室服务期与本项目施工工期同步，在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服务期结束，检测单位在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根据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检测单位向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了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若履约担保属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且保函到期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检测单位应当在履约保函到期前30日内提交与该保函内容一致且续期至服务期的银行保函，或等额的现金

担保，若在保函到期前 10 日仍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检测单位应承担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向担保银行索赔，要求担保银行支付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现金。

如果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履约担保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履约担保在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通过报告、资料评审并提交修改报告、资料，且签发交工证书后自动失效，若为履约现金担保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检测单位。

8. 保险

8.1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

9.1.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按照报价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检测单位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委托人签认的检测数量乘以报价清单单价为准。

9.1.2 中心试验室费用

检测单位按照报价清单和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检测单位的相关费用。

9.2 支付方式：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委托人以每次提交的试验检测报告中的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且经委托人签认的检测数量为计量依据，经审核后按次数核准支付。

A. 检测数量的确定：检测数量按照检测单位实际完成数量，报经委托人确认后才能予以计量。施工过程中开展的验证性试验和随机抽检合格的数据可作为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据，但不得重复计量。

B. 检测单价的确定：检测单位按照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检测费用，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会务、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若检测过程中发生新增检测项目，其单价首先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试行）》（川价函〔2003〕92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检测单位中标价的报价比例（报价比例=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新增检测项目内容超出《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试行）》（川价函〔2003〕92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范围的，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川交质监〔2008〕153）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检测单位中标价的报价比例（报价比例=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新增检测项目内容超出《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试行）》（川价函〔2003〕9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和《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川交质监〔2008〕153）范围的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不再乘以中标价的报价比例。新增检测项目由检测单位提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申请，项目委托人审定后拟文函复检测单位。

C. 检测费用的确定：检测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数量乘以报价清单的单价（或委托人审定的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即为检测单位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D. 支付方式：

检测单位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提交发包人确认后，委托人按照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签认的数量据实支付该项目检测费用的90%，剩余款项在全部完成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检测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费用

中心试验室须在现场设置检测机构，检测单位自行考虑工期、工点分散等因素影响。

检测服务期间的中心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根据中心试验室人员服务费、交通设施费、生活办公设施费单价及本季度实际完成的中心试验室服务时间按季度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90%，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剩余款项在全部完成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委托人付款前，检测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的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中心试验室检测费：

委托人以每次提交的试验检测报告中的实际完成检测数量（在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范围内）且经委托人签认的检测数量为计量依据。

A. 检测数量的确定：检测数量按照检测单位实际完成数量，报经委托人确认后才能予以计量。

B. 检测单价的确定：检测单位按照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检测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若检测过程中发生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清单中没有的），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经业主与中标人协商后确定项目单价。但不得高于《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02-2023）中的收费标准。

C. 检测费用的确定：检测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数量乘以报价清单的单价（或委托人审定的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即为检测单位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D. 支付方式：

检测单位将中心试验室相关检测报告提交发包人确认后，委托人按照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签认的数量据实支付该项目检测费用的 90%，剩余款项在全部完成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检测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非因检测单位原因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

9.4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抽检项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委托人书面核准的检测工程数量予以支付。

9.5 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且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委托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供的发票后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若检测单位未能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9.6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9.8 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该费用根据委托人指令全部、部分或根本不予动用。

10. 合同的调价

10.1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检测费不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而调整。

10.2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除因（1）由委托人原因改变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

范围与内容；（2）非检测单位原因致使检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3）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以外的应被视为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委托人不予调整费用。

10.3 由检测项目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及监督机构有权新增检测项目，对此检测单位不得拒绝，由此产生的费用据实计量支付，新增项目的单价按9.2项确定。

10.4 中心试验室的费用调整

10.4.1 合同变更时，中心试验室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如下：

（1）增加的中心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增加的人员服务月数（不含延期的前3个月）×（报价时中心试验室的人员月单价）计算。

（2）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的调整方法与人员服务费的调整方法保持一致。

因非检测单位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在3个月以内（含）不调整中心试验室服务费，超过3个月（从第4个月起）按上述方式计算（不足1月按1月计）。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 （7）瘟疫。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检测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委托人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13.5、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1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16.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18. 其它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

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2 防疫要求

检测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无条件执行主管部门及委托人发出的各项疫情防控指令，由于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各项检测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甲方, (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单位”)为乙方, 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公路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提供服务并且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_____。

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 (大写) _____元(¥ _____);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规范;
- (7) 检测合同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
- (8) 有关试验检测人员、设备投入;
- (9)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____大写) 元(¥ ____)。本合同计价中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 该费用为预估合同价, 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委托人签认的检测数量为准。

七、服务期: _____。

八、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_____。

九、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 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 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十、检测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

服务。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检测单位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有合同内容以及委托人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份，各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委托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与检测单位，于年月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检测单位、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检测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试验检测单位义务

- (一)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检测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所检测项目单位(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委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方(检测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 日

日期：年月 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 （委托人全称）

鉴于 （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称“检测单位”）为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愿出具保函为检测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检测单位在履行检测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检测单位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通过报告、资料评审并提交修改报告、资料，且签发竣工证书后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 （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现金担保（二）

致: (委托人全称)

鉴于(检测单位全称) (下称“检测单位”)与(委托人全称) (下称“委托人”)签订(项目名称)第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全部检测服务，检测单位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检测单位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检测单位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检测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JGJC1)

人 员	数 量	基本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的登记单位为投标人单位;</p> <p>(3) 至少担任过一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监理试验室项目或中心试验室(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交安、桥梁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4)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p>(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p>
检测员	2	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证书。

注: 检测单位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其检测类别累计必须涵盖本次交工验收检测的所有检测内容并满足现场检测需求。

- 注: (1) 本表中的人员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予填报,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中标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并派驻现场;
- (2) 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 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检测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 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
- (4) 检测单位须在现场设置管理机构且须至少常驻 5 人(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2 名检测员), 配合委托人开展过程检查工作。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并自行配备足够的辅助人员及相关设施设备, 有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本表非资格审查条件, 仅作为合同实施阶段的基本要求。

附件五-1. 交工验收相关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JGJC1)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规格(基本要求, 检测单位可提供等同或优于规格要求的设备并须满足现场检测需求)	单位	数量	说明
1	砼钻孔取芯机	移动	台	1	路基路面
2	坡度尺	JZC-B2	把	1	路基路面
3	灌砂筒	150mm、200mm	套	各2	路基路面
4	电子秤	15kg	台	1	路基路面
5	落锤式弯沉仪		台	1	路基路面
6	自动化弯沉检测车	TP-FWD120	台	1	路基路面
7	激光平整度仪	ZOYON	台	1	路基路面
8	激光构造深度仪	ZOYON	台	1	路基路面
9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TY-I1510A	台	1	路基路面
10	水准仪	C32 II	台	1	路基路面
11	路面渗水仪	HDSS-II	台	1	路基路面
12	地质雷达	GSSI	台	1	路面
13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ZBL-520	套	1	桥梁
14	砼回弹仪	ZC3-A	套	2	桥梁
15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PM-630	台	2	桥梁
16	全站仪或经纬仪	满足要求	台	1	桥梁
17	桥梁检测车		台	1	桥梁
18	标志牌反光度测试仪	ZRS 5060	台	1	交安
19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FB-94	台	1	交安
20	标线涂层测厚仪	5000型	台	1	交安
21	外径千分尺	(0-25)mm	台	1	交安
22	涂层厚度测厚仪	MC-2000	台	1	交安
23	检测用皮卡工作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辆	1	
24	静态应变仪	TDS-303	台	1	桥梁
25	动态应变仪器及测量模块 (包括拾振器和电脑)	TMR-211	台	1	桥梁
26	加载设备		台	够用	桥梁

注：本表中的设备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予填报，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将以上设备按表内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本表试验检测设备为满足交工验收检测需要的最低要求，本表未列入的设备（含检测过程中各种耗材），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实际到场设备不能满足现场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或增加相关设备。本表非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合同实施阶段的基本要求。

附件五-2. 中心试验室相关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JGJC1)

序号	设备名称	量程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力学类				
1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00KN	台	1	
2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300KN	台	1	
3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000KN	台	1	
4	电动钢筋标距仪	650*250*300mm	台	1	
5	钢筋弯曲试验机	1000*750*1200mm	台	1	
6	全自动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2000KN	台	1	
7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千分表)	/	台	1	
8	游标卡尺	0~300mm	台	1	
	水泥混凝土、砂浆类				
9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60L	台	1	
10	砂浆搅拌机	15L	台	1	
11	振动台	1m*1m	台	1	
12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台	1	
13	数显混凝土维勃稠度仪	50HZ±3.3HZ	台	1	
14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100N	台	1	
15	混凝土直读式含气量测定仪	0.1Mpa	台	1	
16	砂浆稠度仪	0~14.5cm	台	1	
17	砂浆分层度仪	/	台	1	
18	水泥净浆稠度测定仪	/	台	1	
19	扩展度仪	/	台	1	
20	砂浆保水性测定仪	100*25	台	1	
21	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20~30℃	台	1	
	集料类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300℃	台	1	
23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47 次/分	台	1	
24	集料软弱颗粒试验仪	/	台	1	
25	针片状规准仪	4.75~35mm	台	1	
26	电动砂当量测试仪	20.3cm	台	1	
27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	台	1	
28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32 转/分	台	1	
29	石粉含量测定仪	600 转/min	台	1	
30	静水电子天平	5000g	台	1	
	土工类				
31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4500g	台	1	
32	表面振动压实仪	/	台	1	

33	液压电动脱模器	230mm	台	1	
34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100KN	台	1	
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300°C	台	1	
36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测定仪	22mm	台	1	
37	道路材料振动压实成型机	/	台	1	
	水泥类				
38	水泥密度试验箱	0~99.9°C	台	1	
39	李氏比重瓶	250mL	台	1	
4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0mm±0.2mm	台	1	
41	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	60 次/60s	台	1	
42	全自动抗折抗压恒应力试验机	300KN	台	1	
43	维卡仪	0~70mm	台	1	
44	雷氏夹测定仪	0~50mm	台	1	
45	水泥胶砂搅拌机	285r/min	台	1	
46	水泥净浆搅拌机	285r/min	台	1	
47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20°C	台	1	
48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1~8KPa	台	1	
49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	台	1	
50	沸煮箱	1000g	台	1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类				
51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200°C	台	1	
52	电热鼓风干燥箱	300°C	台	1	
53	液晶显示沥青延伸度测定仪	0~50°C	台	1	
54	低温循环水浴	5~60°C	台	1	
55	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40mm	台	1	
56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室温~100°C/-180°C	台	1	
57	乳化沥青微粒子电荷试验仪	/	台	1	
58	克利夫兰开口闪点试验器	79°C以上	台	1	
59	动力粘度测定仪		台	1	
60	乳化沥青存储稳定性试验仪		台	1	
61	恩格拉粘度仪	/	台	1	
62	低温溢流水箱	10~60°C	台	1	
63	全自动电脑马歇尔稳定度测试仪	0~150mm	台	1	
64	数显恒温水浴箱	常温~100°C	台	1	
65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仪	4.0KPa	台	1	
66	燃烧法沥青含量测定仪	3.0Kg	台	1	
67	电液式轮碾成型试验机	200~400N/cm	台	1	
68	全自动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仪	0~30mm	台	1	
69	智能沥青混合料拌合机	室温~250°C	台	1	

70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457.2mm	台	1	
71	道路材料振动压实成型机	/	台	1	
	现场检测类				
72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Φ 6mm— Φ 50mm	台	1	
73	数字回弹仪	60MPa	台	1	
74	红外测温仪	1000℃	台	1	
75	数显卡尺	0~200mm	台	1	
76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测定仪	100~500mL	台	1	
77	路面用砼钻孔取芯机	最大钻孔直径 200mm	台	1	
78	路面弯沉仪	5400mm	台	1	
79	落锤式弯沉仪	0.05m/0.1m	台	1	多功能道路综合检测车(平整度、构造深度、车辙)
80	轻型动力触探仪	10Kg	台	1	
81	重型动力触探仪	63.5Kg	台	1	
82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	台	1	
83	横向力系数测试仪	410mm	台	1	
84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0~1999 mcd*lx-1·m-2	台	1	
85	标志反光系数测量仪	0~1999	台	1	
86	标线涂层测厚仪	0~12mm	台	1	
87	涂镀层测厚仪	0~2000 μm	台	1	
88	立柱埋深测量仪	0.7~13m	台	1	
89	电子壁厚千分尺	(0~25)mm	台	1	

注：本表中的设备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予填报，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将以上设备按表内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本表试验检测设备为满足交工验收检测需要的最低要求，本表未列入的设备（含检测过程中各种耗材），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实际到场设备不能满足现场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或增加相关设备。本表非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合同实施阶段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2018
-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G/T 3222-2020
- 10、《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1、《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办法》（1982）；
- 1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 15、《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16、《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 17、《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川交函〔2020〕267 号；
- 18、《公路工程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结构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DB51/T 1996-2015）
- 19、《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GB/T10111-2008）
- 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1、《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2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23、《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2020 年版）
- 2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验收执行新版公路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8〕136 号）
- 2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 号）
- 26、相关的图纸及文件。

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二、条款解释依据顺序

当使用于交工验收及质量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实施程序》;

(2) 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4) 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三、技术要求

(一) 交工验收检测

1、检测单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2、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检测单位必须在10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检测单位应进场后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过程检测报告及最终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5、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及频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要求的项目及频率进行检测。

(二) 桥梁荷载试验

1、试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设计、监理、施工、监控、检测等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制定荷载试验方案，经委托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并报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方能实施。

2、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及时开展各项检测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

(三) 桥梁钢结构质量检测相关规范及依据

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JTGB01-200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4. (JTG/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5. (Q/CR9211-2015) 《铁路钢桥制造规范》

6. (GB/T3323-2005)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照相》
7. (GB/T11345-2013)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8. (GB/T29712-2013)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
9. (GB/T26951-2011) 《焊缝无损检测磁粉检测》
10. (GB/T26952-2011) 《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
11. (GB/T2651-2008)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
12. (GB/T2652-2008) 《焊接及熔敷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13. (GB/T2653-2008) 《焊接接头弯曲试验方法》
14. (GB/T2650-2008) 《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
15. (GB/T 229-2007) 《金属材料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16. (GB/T714-2015) 《桥梁结构用钢》
17. (GB/T1591-200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8. (GB/T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19.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20. (GB/T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21. (GB/T228.1-202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22. (GB/T232-2010)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23. (GB/T1228-2006) 《钢结构高强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24. (JGJ82-2011) 《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25. (GB/T1231-2006)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26. (GB/T3632-2008)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27. (JT/T722-2008)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
28. (GB/T10433-2002) 《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检测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专项质量检测工作。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进场后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
质量检测
第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负责人: , 证书编号: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本标段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第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4)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第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果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在本表后须附: (1) 营业执照、(2)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3)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指标	单位	1	2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监理试验室项目或中心试验室路线长度	公里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项目	座			
检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发包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 (全称及联系电话)				

注：1、业绩要求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应附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提供委托人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①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②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 ③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④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证书编号及检测类别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年 月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担任相应职务承担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发包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检测内容	

注：1. 项目负责人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查询项目负责人登记单位的网页截图**，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月或上上月起，往前连续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提供委托人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 (U 盘) (不含相关证明材料) 将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五、技术建议书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大纲

- 1、项目概述；
- 2、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2)检测工作的程序；
 - (3)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 (4)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5)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 3、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 4、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1)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 (2)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 (3)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 (4)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二）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三）对本项目的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中心试验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
量检测

第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的报价说明及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致：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全部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报价说明及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项目检测试验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本项目检测试验服务费用必须满足公路检测现行规定，并严格按照交（竣）工验收检测频率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 3、检测服务费是指：按照本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

（1）本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且由委托人签认的工作量，并按本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清单中所列检测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检测的责任。

（2）本项目的过程质量抽检、重要原材料抽检与所检测标段施工工期同步，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工程进展和地方质监机构、委托人要求进行检测，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增加的投入，以及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阶段性检测等因素对人员设备安排和检测费用的影响，不单独报价。

（3）本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中已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必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购买和折旧费用、安装、交通、食宿、办公设施设备、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自愿投保，不单独报价）、税费、利润以及其他一切现场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员按需配备，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检测项目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所需车辆应合理安排满足检测需要。

（5）**中心试验室检测：**人员服务费按人月单价在清单中报价，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按月单价在清单中报价，税费、利润、管理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满足现场需要，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中心试验室清单相关报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中心试验室工作应配备1台皮卡车，所需费用纳入中心试验室费用表中报价。用车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停车洗车等所有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当检测单位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检测单位所有。

（6）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

(7)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8)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0) **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相关各项评审会议，所需费用均由检测单位承担。**

(11)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检测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检测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检测单位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中心试验室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投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4、本项目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计列，由委托人掌握使用。

5、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二) 报价清单

表 1、报价汇总

表 2、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用

表 3、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费用

表 4、中心试验室重要原材料及质量抽查检测费用

表 5、中心试验室过程质量抽检检测费用

表 6、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汇总

表 1 报价汇总

标段: JGJC1

人民币: 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元)	金 额
一	试验检测费用汇总	元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用(表 2)	元	
2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费用(表 3)	元	
3	中心试验室重要原材料及质量抽查检测费用(表 4)	元	
4	中心试验室过程质量抽检检测费用(表 5)	元	
5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汇总(表 6)	元	
二	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公布金额报价)	元	
三	投标报价合计(三=一+二)	元	

表 2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频率	单位	ZCB1	ZCB2	计划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路基工程	土石方工程	压实度	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一点。每个施工合同段不少于 10 点	点	116	140	256		
			弯沉	高级、一级公路以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每评定单元检测 40 点, 各车道交替检测	点	2360	2840	5200		
			边坡	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 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 2 个坡面(主线, 全幅每公里 4 个坡面)	坡面	142	184	326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每公里抽查 2~3 处, 每处抽不少于 2 个断面	断面	212	276	488		
			铺砌厚度	按合同段抽查不少于 3 个断面,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断面	3	3	6		
		小桥	混凝土强度	抽查座数不少于总小桥座数的 20%且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 1 座。每座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上、下部结构各不少于 10 个测区	测区	0	0	0		
			主要结构尺寸	抽查座数不少于总小桥座数的 20%且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 1 座。每座抽 10~20 个点	点	0	0	0		
		涵洞	混凝土强度	抽查道数不少于总道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道。每道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测区	40	90	130		
			结构尺寸	抽查道数不少于总道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道。每道 5~10 个点	点	40	90	130		
		支挡工程(挡土墙、抗滑桩、铺砌式坡面防)	混凝土强度	抽查段数不少于总段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段。每段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测区	420	210	630		

		护、喷锚等防护工程)	断面尺寸	抽查段数不少于总段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段。每段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断面	42	21	63		
2	路面工程	沥青砼路面	压实度(上、中、下面层)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主线每公里抽查 1 处。每个匝道互通 1 点	点	160	167	327		
			弯沉	主线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每评定单元检测 40 点	点	2360	2840	5200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半幅每公里抽查 1 处,每处 1 个点。	处	59	72	131		
			平整度	按车道数全检	km·车道	205.82	237.6	444		
			抗滑摩擦系数	按车道数全检	km·车道	205.82	237.6	444		
			车辙	按车道数全检	km·车道	205.82	237.6	444		
			构造深度	按车道数全检	km·车道	205.82	237.6	444		
			上面层厚度(钻芯法)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主线每公里抽查 1 处。每个匝道互通 1 点	点	59	72	131		
			总厚度	雷达检测各车道连续检测	km·车道	205.82	237.6	444		
3	桥梁工程(不含小	下部	墩台砼强度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测区	806	350	1156		
			主要结构尺寸	每个墩台测 2 点	处	806	350	1156		

桥)	桥面系	钢筋保护层	每墩台测 2 处，每处 10 个点	点	8060	3500	11560		
		墩柱垂直度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方向	806	350	1156		
		上部	砼强度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每孔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 10 个测区	测区	3240	1600	4840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桥测 20 点	处	920	600	1520	
			钢筋保护层	每孔测 2 处，每处 10 个点	点	6480	3200	9680	
		桥面系	平整度	按车道数全检	km·车道	55.36	32.64	88	
			桥面铺装平整度*	每联>100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每处 3 尺	尺	1341	567	1908	
			横坡	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断面	208	122	330	
			厚度(雷达法)	按车道数全检	km·车道	55.36	32.64	88	
			厚度(钻芯法)	每座桥 1 处	点	49	30	79	
			抗滑(构造深度)	按车道数全检	km·车道	55.36	32.64	88	
			抗滑(摩擦系数)	按车道数全检	km·车道	55.36	32.64	88	
			桥面抗滑	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	点	104	61	165	
		防护栏	砼护栏强度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座桥 10 个测区。	测区	490	300	790	
			砼护栏断面尺寸	每座桥 10 点。	处	490	300	790	
4	隧道工程	衬砌	衬砌强度	逐座检查，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座中、短隧道测 10 个测区，特长、长隧道测 20 个测区	测区	0	0	0	

	5	交安工程	总体	衬砌厚度	逐座检查,用高频地质雷达连续检测拱顶、拱腰共3条线或钻孔检查	延米	0	0	0		
				大面平整度	逐座检查,衬砌平整度实测每座短隧道测5处,中隧道10处,长隧道测15处,特长隧道测20处	处	0	0	0		
			标志	宽度	逐座检查,实测每座短隧道测5个点,中隧道10个点,长隧道测15个点,特长隧道测20个点	点	0	0	0		
				净空	逐座检查,实测每座短隧道测5个点,中隧道10个点,长隧道测15个点,特长隧道测20个点	断面	0	0	0		
			标线	立柱竖直度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每柱测两个方向	柱	66	62	128		
				标志板净空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取不利点	点	66	62	128		
				标志板厚度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每块不少于2点	点	660	620	1280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每块不少于2点	点	660	620	1280		
			波形防护栏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每公里1处,每处不少于5点	点	180	240	420		
				标线厚度	每公里1处,每处不少于5点	点	180	240	420		
			波形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每公里1处,每处每块板检测5点	点	180	240	420		
				防腐层厚度	跟基底金属厚度同步进行	项	180	240	42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	每公里1处,每处每块板检测5点	点	180	240	420		

		壁厚						
		波形梁钢 护栏立柱 埋入深度	每公里 1 处，每处检测 1 根立柱	根	36	48	84	
		波形梁钢 护栏横梁 中心高度	每公里 1 处，每处检测 5 点	点	180	240	420	
合计								

表 3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费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ZCB1 预计数量	ZCB2 预计数量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桥梁工程	预制构件	静载试验	片	8	4	12		
2		简支梁	静载试验	孔	4	2	6		
3			动载试验	孔	4	2	6		
4		现浇连续梁	静载试验	孔	4	2	6		
5			动载试验	孔	4	2	6		
6		钢混组合梁	静载试验	孔	4	1	5		
7			动载试验	孔	4	1	5		
合计									

表 4 中心试验室重要原材料及质量抽查检测费用

检测分类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抽检频率	单位	ZCB1	ZCB2	单价(元)	合价(元)
原材料抽检	粗集料 (路基)	颗粒级配(干筛)	400m ³ 或600t为1批次,抽检1次;小批量进场时200m ³ 或300t为1批次,抽检1次;质量稳定且大量进场时1000t为1批次,抽检1次	组	20	20		
		含泥量		组	20	20		
		针片状颗粒含量(规定仪法)		组	20	20		
		碱集料反应(快速碱-硅酸反应)		组	10	10		
		压碎值		组	10	10		
	细集料 (路基)	颗粒级配(干筛)	400m ³ 或600t为1批次,抽检1次;小批量进场时200m ³ 或300t为1批次,抽检1次;质量稳定且大量进场时1000t为1批次,抽检1次	组	10	10		
		有机质含量		组	10	10		
		轻物质含量		组	10	10		
		亚甲蓝值		组	10	10		
	减水剂	pH值	每50t抽检1次	组	10	10		
		氯离子含量		组	10	10		
		总碱量		组	10	10		
		泌水率比		组	10	10		

		收缩率比		组	10	10		
		凝结时间差		组	10	10		
		含气量		组	10	10		
		减水率		组	10	10		
		含固量		组	10	10		
		密度		组	10	10		
		1h 经时塌落度		组	10	10		
		抗压强度比		组	10	10		
	锚固剂	凝结时间	每 50t 抽检 1 次	组	1	1		
		抗压强度		组	1	1		
	水泥	细度	袋装 200t, 散装 500t 抽检 1 次	组	10	10		
		安定性		组	10	10		
		凝结时间		组	10	10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0	10		
		水泥胶砂强度		组	10	10		
		碱含量		项	10	10		
		化学分析		项	10	10		

压浆料	凝结时间	每 500t 抽检 1 次	组	5	5		
	流动度 (初始)		项	5	5		
	流动度 (30min)		项	5	5		
	流动度 (60min)		项	5	5		
	泌水率 (24h 自由)		组	5	5		
	自由膨胀率 (3h、24h)		项	5	5		
	压力泌水率(0.22Mpa、0.36Mpa)		项	5	5		
	充盈度		项	5	5		
	强度 (3d、7d、28d)		组	5	5		
	拉伸强度		项	4	4		
土工格栅	伸长率	2000 m ² 抽 1 次	项	4	4		
	细度		组	10	10		
粉煤灰	需水量比	200t 为 1 批，每批抽 1 次	项	10	10		
	烧失量		组	10	10		
	含水量		组	10	10		
	三氧化硫含量		项	10	10		
	活性指数 (7d、28d)		组	10	10		

	碱含量		组	10	10		
金属波纹管	金属波纹管（全套）	每批抽 1 次	组	4	4		
钢筋	钢筋抗拉、冷弯 ($D \leq 25\text{mm}$)	每个型号不超过 60t 抽 1 组	组	20	20		
	钢筋抗拉、冷弯 ($D=28\text{mm}$)		组	20	20		
	钢筋抗拉、冷弯 ($D \geq 32\text{mm}$)		组	20	20		
锚具、夹具	静载锚固试验	合格批中抽 1 组	孔	45	45		
	硬度	每批抽 3% 不少于 5 套	件	300	300		
钢绞线	拉伸试验	每个型号不超过 60t 抽 1 组	组	4	4		
	弹性模量		组	4	4		
	松弛试验 (120h)		组	4	4		
钢筋焊接网	拉伸试验	每个型号不超过 60t 抽 1 组	组	2	2		
	弯曲试验		组	2	2		
	抗剪力		组	2	2		
型钢	拉伸、弯曲	每批 1 组	组	1	1		
	加工费		组	1	1		
橡胶支座	4 个指标	每标段，每型号 1 组	组	4	4		

	盆式支座		每标段，每型号 1 组	组	2	2		
集料(路面)	粗集料筛分(水洗法)	随时抽检	组	2	2			
	破碎面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粗集料针片状含量	随时抽检	组	2	2			
	粗集料压碎值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粗集料坚固性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粗集料软弱颗粒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粗集料磨耗值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磨光值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细集料筛分(水洗法)	随时抽检	组	2	2			
	细集料砂当量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细集料坚固性(5 次循环)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细集料棱角性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细集料亚甲蓝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矿粉	矿粉筛分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矿粉密度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矿粉亲水系数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矿粉塑性指数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矿粉加热安定性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普通乳化沥青	物理性能试验(全套)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改性乳化沥青	物理性能试验(全套)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普通沥青	道路石油沥青物理性能试验(全套)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沥青分级指标	必要时抽检	组	1	1		
改性沥青	道路石油沥青物理性能试验(全套)	必要时抽检	组	2	2		
	沥青分级指标	必要时抽检	组	1	1		
木质素纤维	纤维长度	每品种、每批次1次	组	2	2		
	PH值		组	2	2		
	含水量		组	2	2		
	吸油率		组	2	2		
	灰分含量		组	2	2		
	耐热性		组	2	2		
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与验证)	配合比设计(不包括原材料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3	3		
	沥青含量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3	3		
	混合料马歇尔	必要时抽检	组	3	3		

		混合料车辙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3	3		
		混合料密度测定	必要时抽检	组	3	3		
		冻融劈裂	必要时抽检	组	3	3		
		浸水马歇尔试验	必要时抽检	组	3	3		
波形梁板		镀锌量(测厚仪)	每批1次	组	2	2		
		锌附着性(仅镀锌层)		组	2	2		
		基底金属厚度		组	2	2		
		材料力学性能		组	2	2		
波形梁护栏立柱		镀锌量(测厚仪)	每批1次	组	2	2		
		锌附着性(仅镀锌层)		组	2	2		
		基底金属厚度		组	2	2		
		材料力学性能		组	2	2		
连接螺栓		抗拉荷载	每批1次	组	2	2		
标线涂料		软化点	每批1次	组	1	1		
		密度		组	1	1		
		抗压强度		组	1	1		

		耐磨性		组	1	1		
		色度性能		组	1	1		
玻璃珠	成圆率			组	1	1		
反光膜	反光膜附着性能		每批 1 次	组	1	1		
	反光膜抗拉荷载			组	1	1		
	反光膜盐雾腐蚀性能			组	1	1		
	反光膜耐溶剂性能			组	1	1		
	反光膜耐高低温性能			组	1	1		
	反光膜色度性能			组	1	1		
	反光膜光度性能			组	1	1		
	标志逆反射系数			组	1	1		
桥梁、路基	桩基	桩基完整性	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5%	根	62	62		
合计								

表 5 中心试验室过程质量抽检检测费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频率	单位	ZCB1	ZCB2	单价(元)	合价(元)
1	路基工程	土石方工程	压实度	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4 处, 每处不少于 2 点	点	64	64		
		涵洞	混凝土强度	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4 道, 每道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测区	320	320		
		支挡工程 (挡土墙、 抗滑桩、铺 砌式坡面防 护、喷锚等 防护工程)	混凝土强度	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4 道, 每道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测区	320	320		
2	桥梁工程	下部	墩台砼强度	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10 道,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 2 个测区	测区	160	160		
			钢筋保护层	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10 道, 每墩台测 2 处, 每处 10 个点	点	1600	1600		
			墩柱垂直度	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10 处,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方向	160	160		

		上部	砼强度	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4 道,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 2 个测区	测区	64	64		
			钢筋保护层	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2 道, 每墩台测 2 处, 每处 10 个点	点	640	640		
3 路面工程	底基层	厚度	厚度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主线每公里抽查 1 处。每个匝道互通 1 点	点	59	72		
			压实度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主线每公里抽查 1 处。每个匝道互通 1 点	点	59	72		
	基层	厚度	厚度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主线每公里抽查 1 处。每个匝道互通 1 点	点	59	72		
			压实度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主线每公里抽查 1 处。每个匝道互通 1 点	点	59	72		
	•	压实度(下面层)	压实度(下面层)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主线每公里抽查 1 处。每个匝道互通 1 点	点	59	72		
		压实度(中面层)	压实度(中面层)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主线每公里抽查 1 处。每个匝道互通 1 点	点	59	72		

			平整度(中面 层)	按单车道检测	km • 车道	206	238		
合计									

表 6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汇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服务期（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小计金额
1	中心试验室人员服务费			
2	中心试验室交通、生活、办公设施费			
3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总计（3=1+2）			

表 6-1 中心试验室人员服务费

序号	人员	服务期 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现场数量 (人*月)	现场人员单价 【元/ (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 (人*月)】	金额 (元)
1	项目负责人	1*36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2*36					
3	检测员	2*36					
4	辅助人员	1*36					
合计							

表 6-2 中心试验室交通、生活办公设施费

序号	服务期 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月)	小计 (元)	名称	数量	小计 (元)
1	交通设施费	36			交通设施费		总额
2	生活办公设施费	36			生活办公设施费		总额
合计 (元)					合计 (元)		